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字第 608 號	
115.9. -1	
經辦人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政佑

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002484@pthg.gov.tw

900

屏東市復興路46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0235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冊彙整及更新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
- 二、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3條，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資格為持有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先予敘明。
- 三、旨案係為更新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料，提供各級學校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調查及申復審議工作之專業人員，徵詢留任意願並移除未依規定持續參與調查或培訓之人員。
- 四、又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要點刻正研議修正中，為辦理調查人才庫彙整及更新作業，爰參照教育部115年2月24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本縣人才庫移除：
 - (一)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未每三年參加精進培訓，或每年參加相關案例研討會。
 - (二)自納入人才庫起每五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

(三)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

(四)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3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並經本縣性平會審查確認。

五、請貴校轉知校內現職服務教師且為本縣校園性別事件人才庫名單，並確認其留任調查專業人員意願後，於115年9月11日（星期五）前填具GOOGLE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6xFQ31ZThoyTBNwq9>），彙整後名單將公告於本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

六、另本案惠請屏東律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協助轉知貴會會員，以利本縣建置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名冊，及各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委員媒合事宜。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縣長周春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